

· · · · ·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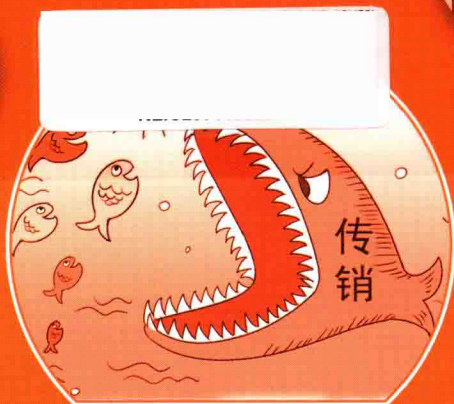
YI'AN  PUFA

以案普法

案情介绍 · 案件评析 · 法眼辨析 · 法条链接

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篇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以案普法

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篇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案普法.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篇/胡志斌编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15.8

(法治建设系列普法读本)

ISBN 978-7-5664-0970-6

I. ①以… II. ①胡… III. ①行政法—案例—中国②刑事犯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2666 号

以案普法·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篇

胡志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2mm×228mm
印 张: 12.25
印 数: 14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ISBN 978-7-5664-0970-6

策划编辑:朱丽琴 方 青
责任编辑:方 青
责任校对:程中业

装帧设计:李 军
美术编辑:李 军
责任印制: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551—65106311

目录 MULU

上篇 行政违法

1. “咸猪手”领罚单 [3]
2. 卖淫、嫖娼均违法 [4]
3. 招嫖者被行政拘留 [6]
4. 偷窥、偷拍他人隐私被行政拘留 [8]
5. 强行乞讨必受罚 [9]
6.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被处罚 [12]
7. 请远离传销 [14]
8. 哄抢财物被处罚 [21]
9. 违法赌博须担责 [23]
10. 无证驾驶领罚单 [25]
11. 饲养动物伤人须担责 [29]
12. 短信骚扰他人被处罚 [31]
13. 虐待家庭成员被行政拘留 [33]
14. 家暴者难逃法网 [35]



15. 散布谣言必受罚 [40]
16. 邪教人员散布谣言的下场 [42]
17.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该罚 [44]
18. 私设电网受处罚 [46]
19. 投放虚假爆炸性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被拘留 [47]
20. 偷开他人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 [50]
21. 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被处罚 [51]
22. 精神病人违法都免责吗 [54]
23. 胁迫他人违法须担责 [56]
24. 公安机关的处罚程序须正当 [58]
25. 工商部门的听证程序岂能违法 [61]

下篇 刑事犯罪

26. 能判他们死刑吗 [67]
27. 无法给他定罪 [70]
28. 拐卖妇女过程中的强奸行为该如何定罪 [72]
29. 是抢劫罪还是绑架罪 [74]
30. 索债不当构成犯罪 [78]
31. 私自安装电网致人死亡该如何定性 [80]
32. 嫖宿幼女该如何定罪处罚 [84]
33. 强迫他人卖淫终获刑 [86]
34.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刑事责任 [88]
35. 人面兽心“大仙”难逃刑罚制裁 [90]

36. “神汉尼姑”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均获刑	〔 93 〕
37. 他的罪名不再是盗窃罪	〔 95 〕
38. 案说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标准	〔 98 〕
39. 共同犯罪成立吗	〔101〕
40. 他们的罪责并不相同	〔105〕
41. 借用他人枪支害己害人	〔108〕
42. 组织残疾人乞讨被追究刑事责任	〔111〕
43. 强迫交易的严重后果	〔114〕
44. 他的盗窃行为属于犯罪既遂吗	〔116〕
45. 教唆犯的多样化刑事责任	〔118〕
46. 窝藏、包庇犯罪嫌疑人将承担刑事责任	〔120〕
47. 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	〔12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45〕
参考文献	〔190〕



1. “咸猪手”新简单

案情介绍

2014年7月2日下午3点左右,赵女士和朋友从“幸福大道”站挤上了地铁。当时,个子矮小的赵女士穿着裙子面对朋友站着。不久,一名年轻男子走到赵女士身后,用右手从上到下抚摸赵女士的背部和臀部。赵女士离开后不久,该男子又慢慢走到赵女士身边,趁赵女士不注意又开始摸。

上篇 行政违法

遇到这样的事情,赵女士难以启齿,她只好再次道歉离开。赵女士的朋友看到这一幕,赶紧开到“松柳河”站,车门一打开,赵女士的朋友就大声喊叫,“有‘咸猪手’!这里有警察吗?”在另一节车厢里的地铁工作人员傅先生闻声走过来,一把抓住若无其事并准备离开的男子王某。经过警方询问,王某对自己的乘警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咸猪手”是恶俗行为的一种俗称,所谓“咸猪”,是指以明或暗或是在视线以外的地方实施的淫秽行为,一般表现为抚摸、舌舔、吮吸、抓捏、手淫、鸡奸等行为手段。对未成年人的性骚扰,即使在对举动不明意图和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也可视为猥亵。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如果猥亵的对象是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日以上拘留。需要注意的是,情节恶劣也是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情节恶劣主要表现为正

1. “咸猪手”领罚单



案情介绍

2014年7月2日下午三点左右,赵女士和朋友从“幸福大道”站挤上了地铁。当时,个子高挑的赵女士穿着裙子面对朋友站着。不久,一名年轻男子走到赵女士身后,用右手从上到下抚摸赵女士的背部和臀部。赵女士避开后不久,该男子又慢慢走到赵女士身边,趁赵女士不注意又开始抚摸其臀部。

碰到这样的事情,赵女士难以启齿,她只好再次沉默躲开。赵女士的朋友看到这一幕,忍无可忍。等地铁开到“杨柳河”站,车门一打开,赵女士的朋友就大声喊叫:“有‘咸猪手’!这里有警察吗?”在另一节车厢里的巡逻人员傅先生闻声赶过来,一把抓住若无其事并准备离开的男子许某。经过警方询问,许某对自己的猥亵行为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依法对许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咸猪手”是猥亵行为的一种俗称。所谓“猥亵”,是指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实施的淫秽行为,一般表现为抠摸、舌舔、吸吮、亲吻、搂抱、手淫、鸡奸等行为手段。对未成年人的性骚扰,即使在对象不明意图和没有违抗乃至顺从的情况下,也可视为猥亵。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如果猥亵的对象是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猥亵者应当从重受到处罚。需要注意的是,情节恶劣也是该种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情节恶劣主要表现为在



公共场所猥亵他人、多次猥亵他人或猥亵时造成受害人伤害等。本案中,男子许某在地铁上抚摸他人的“咸猪手”动作明显属于猥亵他人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对其行政拘留五日符合法律规定。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

卖淫、嫖娼均违法



案情介绍

在某闹市区的一家美容美发厅,服务人员经常以保健按摩为名,在比较隐蔽的包厢里主动接受或者提醒客人进行性交易。某日,刘某酒后来该美容美发厅,与一名女性服务员谈妥一百元的嫖娼价格。刘某酒后失常,发生关系近半小时无法满足,此时,该卖淫女不愿再提供性服务,并告诉刘某服务已经超时,如果继续的话,必须再支付一百元的嫖资。为此,两人发生矛盾,争吵中刘某气愤报了警,辖区派出所的民警接到报案后立即赶到美容美发厅进行处理。经过询问,双方交代了案情的来龙去脉,并对卖淫嫖娼行为供认不讳。同时,民警还在美容美发厅里发现多只使用过的安全套以及服务人员的性交易账目清单等。据此,公安机关对多名卖淫女进行了三日至十五日不等的行政拘留,并对该美容美发厅罚款三千元,同时,对刘某作出罚款两百元、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案件评析

卖淫和嫖娼不仅是丑陋的社会现象,而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两种行为都是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受到法律制裁。所谓“卖淫”,是指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出卖自身肉体与他人进行金钱交易的行为。所谓“嫖娼”,是指通过金钱同从事卖淫的人进行交易的行为,即用付出金钱的方式换取同卖淫人员进行性活动的行为。就本案来说,不论是美容美发厅及其服务人员,还是刘某,其行为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对他们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法眼辨析

虽然卖淫和嫖娼是一种违法行为,但不论行为情节轻重如何,均不构成犯罪,即卖淫和嫖娼只能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最严重者受到十五日的行政拘留,而不会以犯罪论处,并被依法判处刑罚,这也是一些人胆敢以身试法的原因之一。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与卖淫、嫖娼类似的违法行为还包括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行为,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参与聚众淫乱的行为等。

另外,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与卖淫、嫖娼有一定关联的犯罪行为包括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传播性病罪等六种。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控制多人从事卖淫的行为;强迫卖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虐待或者其他强制手段,迫使他人违背自己的意志卖淫的行为;协助组织卖淫罪是指协助他人组织妇女、男性卖淫,即为他人实施组织卖淫的犯罪活动提供方便、创造条件、排除障碍的行为;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是指以金



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为手段,诱使他人卖淫,或者为他人卖淫提供场所,或者为卖淫的人与嫖客牵线搭桥的行为;引诱幼女卖淫罪是指利用金钱、物质诱使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卖淫的行为;传播性病罪是指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而又卖淫、嫖娼的行为;嫖宿幼女罪是指嫖宿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行为。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 招嫖者被行政拘留



案情介绍

2006年3月1日晚二十时左右,某派出所民警在治安巡查中,发现一辆小轿车在某广场停下来时,两名女子迅速上前拉扯车主,交谈片刻后,自行拉开车后门上了车。民警迅速上前将车拦下,并将两名女子传唤至派出所询问。经查证,两名女子陈某、麦某向车主介绍卖淫内容及收费情况属实。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开机关对陈某、麦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拉客招嫖人员,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站街女”“站街小姐”等。近年来,拉客招嫖现象常出现在一些城市的火车站、汽车站、

城中村,这不仅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而且干扰了公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对此,《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将其规定为一种违法行为。

本案中,由于陈某、麦某尚未与车主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并不构成卖淫行为,因此,她们的行为只能被定性为在公共场所招嫖行为。这种违法行为的突出特点是行为场所公开、行为目的非法,即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采用明显的动作,纠缠过往行人接受卖淫。对拉客招嫖行为的认定,一是卖淫人员必须有拉客招嫖的具体行为,如公开拉扯他人、阻挡他人等行为,并有向他人卖淫的意图表示;二是招嫖必须是卖淫人员自己招引嫖客的行为。



法眼辨析

介绍卖淫不是招嫖,但同样违法。介绍卖淫是指在卖淫者和嫖客之间牵线搭桥、沟通撮合,使他人卖淫活动得以实现的行为,俗称“拉皮条”。与招嫖行为不同的是,介绍人本身并不从事卖淫。实践中,介绍的方式多表现为双向介绍,例如,将卖淫者引见给嫖客或将嫖客领到卖淫者住处当面撮合,但也不排除单向介绍,例如,单纯地向卖淫者提供信息,由卖淫者自行去勾搭嫖客。介绍他人进行卖淫,情节严重的以犯罪论处;对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 偷窥、偷拍他人隐私被行政拘留



案情介绍

2005年6月1日九时左右,男子杜某在某市区一地下过街通道内尾随一名身穿短裙的女青年,并偷拍其“裙底风光”时,被巡逻民警抓获。警方在他的数码相机内发现六十多张女性穿着内衣的照片。经过询问,该男子交代这些照片有的是在楼梯上偷拍的,有的是在商场试衣间偷拍的,还有的是其在火车站进出口、公交车等人员比较密集的地方偷拍的。在掌握大量证据的基础上,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杜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本案中,杜某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权作为一种基本人格权利,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因为偷窥、偷拍他人卧室、浴室等隐私场所,或者窃听他人隐私等行为都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所以,公安机关对杜某的处罚具有合法性。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5. 强行乞讨必受罚



案情介绍

2014年4月下旬的一天,在校大学生王某与同学乘出租车到某市公园游玩。当他们乘坐的出租车刚在公园大门口停下时,两名妇女就跑过来,一前一后拉开出租车门,用身体挡在门口,一边念叨着他们听不懂的话,一边伸手索要钱物。遭到拒绝后,两名乞讨妇女又是扯衣服又是拦路,跟着王某纠缠了十几米远,直到附近的一名巡逻民警上前制止,王某才得以脱身。

经巡逻民警调查,这两名乞讨妇女每天在公园门口向行人尤其是外地游客强行乞讨。最后,该市公安机关对这两名乞讨妇女均作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

近年来,在城市街头,人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景:衣着褴



楼的成人带着两三个孩子在街头向过往行人乞讨,一些孩子会伸着脏兮兮的小手拦在行人前面,一路跟随,甚至牵衣抱腿,又哭又叫,强行乞讨,让人避之不及。这种行为不仅干扰了社会秩序,而且有损一个城市的文明形象,是一种违法行为。

本案中两名乞讨妇女的行为严重滋扰了他人,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进行乞讨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反复纠缠是指一次又一次、不断地缠着他人进行乞讨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以拽衣服、抱腿、不给钱就不松手等方式纠缠路人。强行讨要是以蛮不讲理的方式,向他人乞讨,致使他人不得不满足其乞讨要求的行为。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是指采用除反复纠缠、强行讨要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乞讨的行为。



法眼辨析

(1)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主要是利用胁迫、诱骗或者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等进行乞讨或者变相乞讨的行为。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实施暴力或其他有损身心健康的行为,如冻饿、罚跪等相要挟,逼迫他人进行乞讨的行为。诱骗是指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弱点或亲属等人身依附关系,或者以许愿、诱惑、欺骗等手段指使他人进行乞讨的行为。利用他人乞讨,是指行为人使用各种手段让他人自愿地按其要求进行乞讨的行为,包括租赁或者其他形式。租赁是指行为人给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老年人等的家属、监护人或其本人支付一定金钱,使其进行乞讨谋取非法利益。

近年来,一些地区流浪乞讨人员急剧增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流浪乞讨人员以乞讨为业,画地为牢,聚集成伙,强讨恶要,甚至依靠血缘、地缘关系形成帮派团伙。更为严重的是,一些不法分子组



织、诱骗、胁迫儿童、老人尤其是残疾儿童、老人等参与乞讨，从中渔利，严重扰乱城市生活秩序，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新隐患。据调查，北京、广州、上海等大中城市已出现受人操控的乞讨“童子军”，一些不法分子为长期操纵残疾儿童乞讨生财，甚至故意伤害儿童肢体，恶化伤口疮疤，严重摧残儿童的身心健康。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依法应当受治安处罚；情节严重的，则构成犯罪。

(2)一般的流浪乞讨行为并非违法。在现实生活和法律实务中，要注意区分一般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有违法行为的流浪乞讨人员。对于一般的流浪乞讨人员，人民警察应当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即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将其引导、护送到救助站。当然，对于有违法行为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